

附件 1:

## 面试考核须知

一、参加考核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面试考核，应于 7:45 前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签到。超过 8:00 未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考核资格。

二、根据福州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考核人员认真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并自行打印签字，于考试当天在抽签室签到时递交。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负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三、参考人员考试当天须佩戴口罩并出示手机健康码方可进入考场，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听从工作人员疏导指挥，确保入场排队间距 1 米以上。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进入考点后先到 II-101 寄存非考试用品，再前往 I-602 报到，进行考前培训。考试结束后参考人员应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逗留。参加考核人员只能带必备文具进入考室，其余物品须寄存。要做到：不得将手机、传呼机、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室；不得将课本、参考资料带入考室；不得有夹带、传递、抄袭等考场违纪行为。

五、参加考核人员应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监察人员管理，自觉遵守考场纪律。参加考核人员违反以上规定的，视为违纪，取消考核资格。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手段取得考核资格，其考核结果无效。

六、因校园内车位紧缺，周边停车不便,建议各位考生不要自驾车前来考点。

附件 2:

## 遴选福州教育研究院教研员面试考核人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了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人已充分理解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此次考核应遵守的相关规定,作出以下承诺: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本人考前 14 日内住址 ( 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			
1.本人过去 14 日内, 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本人过去 14 日内, 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本人过去 14 日内, 是否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入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本人疫情期间是否从境外 ( 含港澳台 ) 入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本人过去 14 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本人过去 14 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 ( 含港澳台 ) 人员有接触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过去 14 日内, 本人的工作 ( 实习 ) 岗位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本人“八闽健康码”是否为橙码(即非绿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 1 至 8 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承诺: 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卡, 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提示: 以上任一项为“是”, 考试时须携带考前 7 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的报告。

本人签名(手写): \_\_\_\_\_  
日

填写日期: 2021 年 1 月